

乐清破获一起特大“套路贷”案件

犯罪金额达7.88亿元,被害人多达36万

一次手机APP贷款,竟成了市民小夏(化名)一场怎么也逃不过去的噩梦。不但贷款越积越高难以偿还,还被对方用“伪造裸照”等各种手段逼迫还款,心理几近崩溃……而像小夏这样,掉进这个“套路贷”陷阱的被害人多达36万。

近日,乐清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寻衅滋事罪对这起特大“套路贷”案件的被告人黄某、王某、罗某等119人提起公诉。

4个月从3万元“滚”到7万多元

小夏今年27岁,是乐清人。2018年,遇到难事的小夏急需钱,看到网络上有款APP放贷软件,放贷快、门槛低,于是她通过这款APP软件申请了3000元贷款。

贷款是拿到手了,可小夏发现自己贷款的形式有些问题。“这笔钱被软件系统以服务费、手续费等名义扣除了一部分,实际拿到手的钱并不多,而且利

息、逾期费也畸高。”小夏说,她申请的3000元贷款,对方将先行扣除30%的服务费,实际拿到手只有2100元。

由于没有工作,这笔贷款到期后小夏没办法一次还清,于是又在多款此类APP上申请贷款。前前后后小夏共贷到3万多元,其中大部分用于还贷。短短4个月,她拆东墙补西墙,结果债台越筑越高,达到7万多元。

当小夏跟放贷方提出无法继续还款后,麻烦紧跟着来了。催收人员开始利用各种手段对她施加压力,逼迫她还款。其中最令她难以接受的是,催收人员利用PS技术伪造了一份裸照,并恐吓小夏说:“如果你不还,我们会将这些照片发出去,后果自己看着办。”

无奈之下,小夏向警方报案,希望终止这场噩梦。

放贷APP布满诱饵

警方调查后发现,小夏借贷的多款APP,实际都是由黄某、王某、罗某等人组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控制的。

自2017年开始,赵某(另案处理)、黄某、王某、罗某大肆发展非法网络高利借贷活动。为逃避侦查,他们分别在安徽、江苏、浙江等地成立不同的分公司,积极招收人员,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

这一恶势力犯罪集团先后开发“抱金砖”“富贵舟”“放心贷”等14个放贷APP,通过招聘网站招录大量员工,运用网络、短信等手段向公众推广,并虚构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额度高等诱饵,引诱被害人下载APP。

放贷过程中,他们刻意向被害人隐瞒收取高息、高服务费、高续期费、高逾期费等事实,诱骗被害人注册后借款,并上传通

讯录及手机账号密码等重要个人信息。一旦被害人逾期未还款,便以“曝光通讯录”威胁、电话骚扰被害人及其亲友、锁定手机账号、抹除手机数据等各种滋扰手段进行催收。

经查,该恶势力集团犯罪金额达7.88亿元,被害人多达36万。从去年7月起,这一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先后被乐清警方抓获。

119人被提起公诉

据乐清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这起“套路贷”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有多达119人被提起公诉。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有一些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是通过58同城等求职网站进入该犯罪集团

布好的陷阱里的。”检察官说,这些被告人中有的犯罪情节较轻,在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后认罪悔过态度好,并主动退赃,检察机关对他们提出了适用缓刑的建议。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本案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率达99%以上,累计挽回损

失552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目前互联网上仍存在一些打着“低息、无抵押、快速放款”等广告的APP,这些宣传容易让人陷入“套路贷”的圈套,市民一定要提高分辨能力,避免陷入“套路贷”骗局。 蓝莹 岳思轩

4名村民偷砍39棵树 被罚种390余株树苗

“树长高了半米多!”近日,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干警陈璐萍来到强蛟镇下蒲村的后山回访。她看到,该村魏某等4人于去年底补种的390余株树苗正茁壮成长,给这片之前被违法砍伐的树林带来了生机。

事情还得从2018年说起,魏某等4名村民因偷砍山上的39棵树,被群众举报。宁海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鉴定得出被盗伐林木蓄积量共计3.0727立方米。随后,该院启动生态修复机制,督促4人以砍伐树木数量的10倍进行补种。2019年底,390余株树苗补种完成。考虑到魏某等人自愿认罪认罚、赔偿村集体1万余元损失并补植复绿,该院依法对4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宁海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孙小琴表示,为积极探索符合生态环境实际的生态司法保护模式,切实守护绿水青山,2017年起,宁海县检察院探索生态修复机制,将刑事处罚与

生态修复挂钩。针对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案件,犯罪行为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修复或缴纳生态修复资金,使受损生态得到有效补偿,便能在批捕、起诉、审判等各个司法环节得到相应从宽处理。

3年过去了,这种“谁破坏谁修复、谁污染谁治理”的理念已深入人心。宁海县检察院已督促引导30余名涉案人员缴纳修复资金230万余元,处理污染污泥6000多吨,补种树木600余株,投放虾苗500万余尾,督促处理固体废物近7000立方米。

今年1月,为进一步完善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宁海县检察院还成立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方便对空气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噪声污染及水质污染等多种门类进行快速检测,最快只需2至3分钟。截至7月,该实验室已为各类案件提供相关检测30余次。

李灿 邵巧宏

……案例解析……

“泰迪”狂叫,邻居摔伤,要不要赔? 法官称,非接触性伤害,饲养人也需担责

案例:近日,长兴县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接触式”宠物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同于普通的犬类侵权纠纷中存在撕咬、抓挠、扑身等情形,这次“闯祸”的,是宠物狗的吠叫声。

去年3月的一天,杨女士在小区遇到了正在遛狗的邻居王女士。当时王女士身边跟着两只宠物狗,一只“金毛”、一只“泰迪”,均未牵狗绳。就在这时,“泰迪”叫了几声,站在路边台阶上的杨女士被吓得一个踉跄,摔倒在身后的草坪上。起身后,杨女士感觉身体不适,于是在王女士陪同下前往医院。

经诊断,杨女士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后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杨女士住院期间,王女士垫付了2.8万元的医药费。但出院后,双方就伤残赔偿一事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杨女士向长兴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女士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0万余元。

“可能因为狗突然叫了几声,她受到惊吓后往后退的过程中自己不慎摔倒。狗都没有碰到她,为什么要我承担责任?”法庭上,王女士称。而受伤的杨女士则坚持认为:“遛狗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就应承担全部责任。”

解析: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认定狗的吠叫与原告摔倒受伤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对损害结果的参与程度。

本案中,虽然涉案的狗是一只小型的泰迪犬,但犬类动物存在一定攻击性以及传染疫病危险性,且事发时被告在遛狗时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与原告相距较近,足以使人产生紧张情绪,故狗的行为与原告受伤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另一方面,原告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面对狗的吼叫应当具有基本的避让常识,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

综上,法院酌定被告负主要责任,承担本次事故损失80%的费用,赔偿原告杨女士医疗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9万余元。原告承担次要责任。

法官提醒:犬类致人损害,并非只局限于撕咬、抓挠等与人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类靠近陌生人吠叫、闻嗅等一些非攻击行为,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发生身心损害的后果,只要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构成因果关系,宠物饲养人就应承担相应责任。

王小云 俞冲



“发生火灾,如何正确逃生?”“灭火器怎么操作?”近日,玉环市龙溪镇第十三届小候鸟夏令营亲情陪伴课堂上,该市消防救援大队宣教员王梦婷正手把手教从老家来玉环与父母团聚过暑假的留守儿童消防安全知识。

詹智 摄